代號:41560 頁次:1-1

112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等 别:四等考試

類 科:法律廉政

科 目:刑事訴訟法概要 考試時間:1小時30分

※注意: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更多地特考試科目的歷屆題庫

立即上網搜尋"地特歷屆考古題懶人包"

高鋒公職補習班整理 Line@帳號:@gaofeng 連絡電話:07-236-7296

座號	•	
	•	

(二)不必抄題,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,於本試題上作答者,不予計分。

(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,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、乙二人居住地為臺中市,某日共同在臺北市犯竊盜罪後,分別逃逸。 甲先被捕,經檢察官在臺北地方法院起訴犯共同竊盜罪。隨後乙則在臺 中被捕,經檢察官偵查後,並未起訴,而係發函向臺北地方法院表明乙 之部分與甲審理中之案件具裁判上一罪之關係,故請求併案審理。臺北 地方法院就檢察官函請併案審理乙之部分,應如何處理?(25分)
- 二、甲遭檢察官起訴犯加重詐欺罪,惟甲於一審法院審理期間,除人別資料外,就法院訊問之實體事項問題均保持沉默不語,完全不為陳述。隨後一審法院依其他證據判決甲有罪,並於判決理由中說明,甲自始自終均保持沉默不語,不配合法院之調查,犯後態度不佳,故加重量刑。一審法院之判決是否合法?(25分)
- 三、甲某日深夜在大馬路上徘徊,經警官A與同事上前關切,見甲回答問題時精神恍惚、兩眼無神,步伐不穩,講話內容語無倫次,懷疑甲服用毒品。A隨後查詢,發現甲正因毒品案件被通緝中,遂當場逮捕甲返回警察局,並命甲配合解尿供毒品採檢。甲拒絕配合解尿,A遂將甲帶至醫院,將甲綁在病床上,再由護理人員為甲插上導尿管採集尿液。A之強制導尿行為是否合法?(25分)
- 四、甲持刀砍殺乙,乙經送醫急救後,幸運存活未死。甲隨後經判決殺人罪之一般未遂犯,該判決亦經二審與三審法院駁回甲之上訴而有罪確定。惟甲在服刑期間,發現另一受刑人A表示,曾向承辦員警陳述過,自己曾目睹甲砍殺乙之後,為乙止血,並請旁人撥打電話招來救護車將乙送醫,但該員警對A之陳述置之不理。甲得否據A之供述聲請再審?理由為何?(25分)